

催告书

1900177

案件编号:440883202100831

粤湛吴交催〔

2021 1900177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吴修雯(粤K60983) :

因你(单位) 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案 ,
本机关于2021 年 1 月 8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(3500元) 的决
定,决定书文号为 粤湛吴交罚[2021] 1901173号 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- 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(3500元)
1. 履行标的: 本次为第一次催告,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
 2. 履行期限: 缴至银行(吴川国库),账号: 190450000004278001
 3. 履行方式:
 4. 履行要求:
 5. 其他事项: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- ☒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 2. 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☐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☐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代履行。
- ☐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吴川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1 年 12 月 8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